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即向本次关注函涉及的相关方联系，请相关方协助公司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增资框架协议

1、请分别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投资领域等。

回复：浙江余杭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法定代表人陈国建，股东结构为：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0%、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0%、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余杭区国资委。公司主营：对外投资，是政府引导基金的母基金；投资领域有信息产业、消费产业、先进制造业等。

杭州余杭成立于2001年12月29日，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法定代表人陈炳鑫，股东结构为：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持股83.94%、杭州余杭钱塘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06%，实际控制人为余杭区国资委。公司主营：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物业管理。

2、请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充分说明原因及依据。

回复：杭州余杭持有浙江余杭10%的股份，同时是浙江余杭的基金管理人；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均是余杭区国资委。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的如下情形：（1）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2）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以，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构成一致行动人。

3、请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向兴源控股增资的原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回复：为落实《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提升余杭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从而带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同时，针对今年以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过高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为切实解决余杭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改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流动性紧张的状况，帮助其渡过难关，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拟分别向余杭区上市公司兴源环境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增资4亿元现金和不超过6亿元资产，以解决兴源控股短期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浙江余杭出资方案需经余杭产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查，报其董事会审批；杭州余杭出资方案需报余杭区财政局（国资办）和余杭区政府审批。

4、请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向兴源控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及资产增资的具体情况。

回复：浙江余杭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注册资本金；杭州余杭资产增资来源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具体情况以经审批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5、请说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增资入股价格由各方参照兴源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协商确认。

6、请结合增资完成前后兴源控股的股权结构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增资框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合计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或公司分立后的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比例不低于40%，最终股比以根据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认。”截止目前，浙江余杭、杭州余杭没有提出合计持有完成资产剥离或公司分立后的兴源控股（持有兴源环境股份）的股权比例超过50%的要求，预计本次增资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如后续增资比例发生变化，达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公司及兴源控股会及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兴源控股持有的兴源环境股份比例为33.7%，韩肖芳女士持有的兴源环境股份比例为3.47%；周立武先生、韩肖芳女士分别持有兴源控股90%、10%的股份，周立武先生与韩肖芳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7、请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

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请结合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及其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投资情况、经营计划等逐项说明二者与你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防范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回复：浙江余杭、杭州余杭尚未向公司披露其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投资情况、经营计划等信息，根据公司目前获得的公开信息所显示的浙江余杭、杭州余杭的经营范围及投资情况，浙江余杭、杭州余杭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请说明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向兴源控股增资后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有，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回复：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向兴源控股增资后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问题二、关于兴源控股股权结构变更事项

1、请说明王东升在短期内增资和退出兴源控股的原因及背景，王东升增资和退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为夯实资产布局，因战略发展需要，2018 年 8 月兴源控股引入新股东王东升。2018 年 12 月 10 日，兴源控股、周立武先生与浙江余杭、杭州余杭签订《增资框架协议》，浙江余杭和杭州余杭拟分别向兴源控股增资 4 亿元现金和不超过 6 亿元资产，以解决兴源控股短期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协助兴源控股稳固其上市公司大股东地位。鉴于此背景情况，兴源控股及时调整战略部署，经友好协商，王东升退出兴源控股，以确保在兴源控股资产剥离前有更清晰的股权结构，进而更好地完成此次增资事项。

因王东升先生前期并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不涉及转让金额。王东升增资和退出价格不存在差异。

2、请说明周立武与王东升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回复：周立武与王东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问题三、关于前期控制权变更事项

1、请说明兴源控股前期拟与国有资本平台筹划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尽调谈判等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

回复：截止目前，兴源控股拟与国有资本平台筹划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拟受让 23.5%-30%公司股份的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人 1”）及拟受让 10%-15%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人 2”）均以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正在进

行交易谈判。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对公司及兴源控股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推进中。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周立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周立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兴源控股转让兴源环境股份受到该承诺的约束，股权转让完成时间目前无法预计。

2、请说明本次增资与筹划中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关系，是否存在冲突或排斥，本次增资是否会影响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如是，请详细说明后续安排。

回复：本次增资与筹划中的股权转让事项均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并非正式合同，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存在冲突或排斥。两个事项同步推进，并且增资事项分布实施，在签订正式协议之前彼此不会相互影响。

3、请你公司结合兴源控股与多个受让方筹划股权转让、以及本次增资事项，核实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筹划，是否存在虚假披露或误导性陈述。

回复：兴源控股与多个受让方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均签订意向性协议，受让方也对公司及兴源控股进行了实质性的尽职调查，目前有两家已进入交易谈判阶段；本次增资事项基于余杭区政府产业基金近期解决余杭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的背景；一个发生在前，一个发生在后，目前两个事项均未签订正式协议。兴源控股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真实，均是基于事实发生的时间先后及协议内容准确如实披露的，不存在虚假披露或误导性陈述。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